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聯絡人：行銷管理部

電 話：(02)2501-3838 分機 6810

傳 真：(02)2518-0202

受文者：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 (115) 總發文字第 002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新光創新科技基金」、「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463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二檔基金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或公司網站查詢。
(一) 投信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及轉申購之相關規範，實施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 日。
- 三、檢附信託契約原條文增修對照表。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葉桂均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傅先生

電話：02-2774-7321

傳真：02-8773-4157

電子信箱：zxcv85802002@sfb.gov.tw

受文者：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吟女

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34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1788_1_10160842659.pdf、115UL01788_2_10160842659.pdf）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新光20年期以上BBB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等22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5年2月26日台新投（115）總發文字第00132號函、115年3月13日台新投（115）總發文字第00150號函及115年3月26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30385070 號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 3 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 22 檔基金名稱、基金專戶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五、請於旨揭基金名稱變生效日起 1 年內，於該等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等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更名情形。
-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同意基金變更名稱 1 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 七、依本會 94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40003713 號令規定，因股份轉換或合併等因素，致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 3 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之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查「台新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7 檔基金，其保管銀行仍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故請貴公司注意應依前開規定期限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正本：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吟女士）

副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淑真女士）、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英明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嘉祥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光華先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言先生）、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瑞倉先生）、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文增修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同意備查投信公會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案，並依據其修正內容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故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並依實務作業修訂轉申購之規定。
第九項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文增修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同意備查投信公會契約範本修正案，並依據其修正內容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因應經理公司國內股票型基金轉申購之實務作業規範，修正本契約內容。
第九項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國內股票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p>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p>